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五 055 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天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0633334785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  
天慧路 3 号广州互联网产业园 1 号楼 B601 房

营业期限：2013 年 03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根据 2020 年 7 月 16 日央视 3.15 晚会报道的线索，线索反映广州天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涉嫌未落实广告业务制度、代理违法广告，我局遂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作为 [REDACTED] 代理合作方，分别为客户开通了相关广告账户并代理了四条违法广告：

1、标题：“三餐正常吃，体重往下掉，用的是这个方法”，广告投放时间为 2019 年 2 月，其广告落地页有女性减重前后对比图，有穿白衣人描述“不仅可以强力瘦身，还可以清理身体内部的肮脏毒素”，“减肥前 138 斤，成功减下 46 斤”等描述内容。该广告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虚假广告。

2、标题：“比 [REDACTED] 还好使，一粒恢复男人本色，99/瓶”，



广告投放时间为2019年8月。其广告落地页有“[ ]人参牡蛎片！重回雄风”等内容。该广告虚构了使用商品的效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虚假广告。

3、标题：“今日起，免费领一盒，用它轻松瘦到90斤，现在免费哟”，广告投放时间为2019年7月。其广告落地页有：“快速减肥 月瘦30斤 永不反弹”等内容。该广告商品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虚假广告。

4、标题：“轻松赚钱，只需一部[ ]手机，30分钟进账1800元”，广告投放时间为2019年5月。其广告落地页有：“一天投十几元就能赚几百呢”、“就能月入几十几百万”、“两个月买房”等内容。该广告虚构了接受服务的效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虚假广告。

根据央视3.15晚会视频资料，当事人在2019年12月在公司的经营场所内接待某客户时，业务人员口头承诺不需要审查客户资质，不需要提供素材就可以代理广告。对于上述四条违法广告内容，当事人不能提供相关样片、素材等材料，也未依法对广告内容提及的数据及效果的真实性等进行核对。

当事人代理上述4条广告，收取广告费用[ ]。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客户服务合同复印件、央视3.15晚会相关广告落地页截图，询问笔录、[ ]有限公司提供的《2020年央视3.15晚会中出现的[ ]

里的广告信息整理统计表（调整后）》、“广告费用充值表”、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广告费用发票等材料证据证明。

2020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五05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及时定期核实、更新档案，未有效查验相关文件，未依法核对广告内容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因此，当事人作为广告经营者负有“应知”的过错及责任。当事人代理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考虑当事人作为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业务违法中处于次要和辅助作用，情节较轻微，在调查中积极配合，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经综合裁量，本局给予当事人“未及时定期核实、更新档案，未有效查验相关文件，未依法核对广告内容”等行为一般处罚；代理的虚假广告从轻处罚。具体处罚如下：

1、当事人未及时定期核实、更新档案，未有效查验相关文件，未依法核对广告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25000.00元罚款。

2、代理4条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广告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四）项规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没收广告费用 4920.12 元，罚款 15744.38 元。

罚没款合计 45664.5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府路 1 号）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